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审慎、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聘任首席信息官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王国峰先生的个人简历与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王国峰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证券公司首席信息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次聘任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独立董事：龙翼飞 罗飞 彭沛然 李旭冬 刘晓蕾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